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轮减持期间李洁女士共计减持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621,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本轮减持后，李洁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6,9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0%）。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新一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李洁女士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李洁女士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满。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李洁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621,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本次减持后，李洁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6,9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李洁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21,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方向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李洁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1 日	卖出	56.57	146,100	0.132%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2 日	卖出	58.11	70,600	0.064%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7 日	卖出	59.00	204,700	0.185%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卖出	62.53	311,100	0.281%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9 日	卖出	61.96	115,000	0.104%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7 日	卖出	65.60	61,100	0.055%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卖出	57.21	10,000	0.009%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6 日	卖出	61.14	233,392	0.211%
	盘后定价(视 同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6 日	卖出	61.39	470,000	0.425%
合计		-	-	-	1,621,992	1.467%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自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至今，股东李洁女士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91,200 股，由于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李洁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股份减少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李洁	合计持有股份	8,585,392	7.767%	6,963,400	6.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5,392	7.767%	6,963,400	6.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

3、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截至2023年1月9日，李洁女士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李洁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李洁女士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李洁女士在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3,8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7%，减持股份数量超过了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洁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南山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	
股票简称	罗博特科	股票代码	3007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洁	A股	175.3892	1.587

合 计		175.3892		1.5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洁	合计持有股份	871.7292	7.887	696.3400	6.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7292	7.887	696.3400	6.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李洁女士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2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新一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p> <p>李洁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备查文件

- 1、李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李洁女士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